

我国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诸多的困难和问题。因此，了解国外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运作机制和发展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将对我国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 国外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发展经验

目前，世界上已有印度、孟加拉国、菲律宾等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了农村小额信贷保险试点工作，推出产品数十种，累计受众近 10 亿人次，成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基本保障的有效手段。这里以具有代表性的印度、菲律宾为例来说明。

印度：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70% 以上，约有 7.7 亿人（1.4 亿个家庭）。由于农村人口在印度占有较大比重，而且农民具有居住分散、保险意识较差等原因，印度保险机构难以向农村地区拓展保险业务。但近年来，印度政府较重视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发展并进行有力引导，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得到了蓬勃发展。

政府通过税收减免与政策扶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如印度政府向印度人寿(601628,股吧)保险公司投入 10 亿卢比，补贴寿险公司的超额赔付额等。

2002 年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颁布法令，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履行农村和社会义务，要求保险公司在农村等规定地区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业务。2005 年印度保险监管机构又颁布了关于小额信贷保险的相关条例，规定小额信贷保险的营销渠道可以是非政府组织、互助组织或者小额信贷机构。允许保险公司通过小额信贷保险来冲抵其应当承担的农村和社会责任。

在营销模式上，印度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主要采取代理模式，通常由一家保险公司、互助保险机构与一家小额信贷机构合作。据统计，到 2005 年印度保险公司与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合作提供保险服务占比小额保险业务的 33%。

印度保险公司非常重视对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宣传。如印度农村当地的文盲率很高，但电影文化很普及，塔塔友邦利用这个特点，通过制作营销影片来宣传农村小额信贷保险。

由于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核保成本较高，因此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几乎不用核保。理赔环节在递交材料完整的条件下，30 日内完成赔付。

菲律宾：农业和制造业在菲律宾占着相当的比重，农、林、渔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地 20%，从业人口占总劳力的 37%。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较慢，贫富不均现象严重，贫困家庭比率达到 25%。菲律宾政府对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态度较为开放，取得了良好效果。菲律宾农业研究和发展中心(CARD)开展的农村小额信贷保险比较具有代表性。



在监管和政府扶持上，菲律宾监管部门委员会专门为小额金融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监管体系。菲律宾保险委员会创立了互助社 MBA（Mutual Benefit Association），MBA 的资本要求要低于正规保险公司，而且还享受了比正规保险公司优惠的税收政策。

在保险产品上，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产品主要是全额贷款保险计划，它能支付 100% 的贷款给身故者的家庭以及贷款机构，保障贷款机构以及 CAMD MBA 的成员机构能在贷款者身故后拿回全部贷款。

在承保和理赔环节，CARD MBA 对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承保和理赔非常灵活，对低于 4 万比索（约 880 美元）的小额理赔通常可以快速赔付，理赔流程控制在 1-5 天。

#### 国外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1. 强化保险宣传，提高保险意识。我国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发展中，政府、金融、保险等要紧紧围绕农民生活热点问题和产业升级需要，深入开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向广大农民宣传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作用，使农民逐步培养起保险消费习惯和理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规避风险，为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发展创造宽松有力的发展环境。

2. 政府加强引导，加大政策支持。首先，可在货币政策上对农村金融机构，尤其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政策，并给予信贷机构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其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其次，在税收政策上，对办理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保险机构，试行减免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的营业税和所得税，促进保险公司介入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市场的积极性。第三，在确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情况下，放松对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产品经营的管制，完善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产品的报备程序，明确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和社会保险的定位。最后，对农村地区加大发放政府扶贫资金的力度，从农村外部注入政策性资金和积极采取“绿箱”操作，进行农业补贴、加快农户自身经济基础的改善。但是，在以上过程中，政府只是场外协调方，并不直接介入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运作，通过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来实现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市场的宽松环境。

3. 加强经营创新，提高服务能力。一是创新小额信贷产品，在目前“小额信贷+意外/疾病保险”业务操作模式下，可以将该产品继续扩大，创新开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即由贷款机构作为投保人为贷款业务投保，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保费后，对借款人的还款进行担保；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或逾期还款时，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仍由贷款机构作为第一受益人，这样必将使贷款得到更大的保障，减轻贷款机构贷后收款的压力。二是创新管理流程，保险公司应在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的核保、收费及理赔等管理流程方面进行创新，实现投保手续简化，收费方式简便，理赔速度高效。三是创新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应在机构铺设、硬件配备、人员培训、诚信教育、销售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勇于创新，快速提高农村小额信贷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持续健康发展。

4. 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可持续发展。第一，建立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市场准入标准与退出机制，逐步完善该市场体系，保证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第二，推动农村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重要信息和统计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要求保险公司建立专门的业务统计系统，满足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数据分析及监管需要；第三，建立农村小额信贷保险业务的评价体系，以参保率、市场占有率、费用率、简单赔付率及拒赔率等指标为核心建立农村小额信贷保险评价体系，引导保险公司加强对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经营分析，及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第四，建立适合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客户的投诉渠道及解决机制，采取建立保险公司内部信访投诉机制，保险行业协会信访投诉机制，保险监管部门信访投诉机制等措施，建立简便可行适合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市场投诉渠道。



